

# 昌吉市公安局机房精密空调采购合同

甲 方： 昌吉市公安局

乙 方： 新疆优服立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市关于采购机房精密空调的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品牌	备注
1	精密空调 室内机	CS017TA	1	台	85831	85831	艾特网能	
2	精密空调 室外机	ACS22-A	1	台	23920	23920	艾特网能	
3	精密空调 室内机	CS022TA	1	台	96282	96282	艾特网能	
4	精密空调 室外机	ACS28-A	1	台	26910	26910	艾特网能	
5	精密空调 室内机	CS027TA	1	台	100887	100887	艾特网能	
6	精密空调 室外机	ACS50-A-IT	1	台	35158	35158	艾特网能	
合计：大写叁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368988.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368988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8.1 产品质保期七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8.2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中山路街道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 号昌吉市公安局 收货人：袁德田 联系电话：18095971121

## 九、交付与验收

9.1 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卖方标准验收，所有零部件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签发合格证。2、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等级要求，

在检测、验收的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1. 设备应在其明显位置装有固定的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A、制造厂名称；B、产品型号和名称；C、制造厂产品编号；D、制造许可证级别和编号；E、设备制造监检单位名称和监检标证；F、制造日期。

9.2 设备采购须包含辅材及施工。每台空调铜管管路预计不少于40米，预估120-150米；内外机支架采用L50镀锌角钢制作；电源线RVV5\*4,内机到外机，预估120-150米，如果空调原有主电源长度不够，需整缆更换，不允许对接延长电缆，报价因包含此费用，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3 设备采购须包含旧机器拆除，3台老旧精密空调（正常运行）拆除，并搬迁、安装于甲方指定地点，并对设备进行运行、调试。包含吊车、电缆、辅材等费用。

9.4 室外机需吊车拆除及安装。设备采购须包含新设备安装、铜管焊接、设备搬运、就位、调试，保证机房温度需拆除一台安装一台。

9.5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设备供货渠道正规。严禁套牌、贴牌、参数虚标，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行为，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6 高空作业人员乙方负责派遣有资质人员实施此项目，并负责施工安全相关工作。

## 十、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110696.4元），到货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价款的 65%（即人民币 239842.2 元），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5%尾款（即人民币 18449.4 元），均以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时为准。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整机或部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如到场后超过 6 小时不能修复，需提供备机替代。

12.4 空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 7 年原厂质保，质保期更换所有配件均免费替换，且为原厂配件，甲方不再对设备维护单另支付费用，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5 质保及维保期间每年需提供不少于 4 次巡检及保养服务(加氟、巡检、清洗、更换滤尘器等)，每次巡检需出具巡检服务报告。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初验条件：所投软硬件产品全部安装部署到位、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2 终验条件：通过甲方初验后，试运行 1 个月，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按 9.1 条规定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

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昌吉市公安局

地址：昌吉市世纪大道 100 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乙方：新疆优服立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046 号太阳城小  
区 8 栋 1 层商铺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杰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373923198410302913

联系电话：13565939932/09916996799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